

# 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第3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287,938,693.32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10,769,814.94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3年5月24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充分挖掘各类投资品种投资机会，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陈光明

联系人：刘上儒

联系电话：400920080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http://www.dfham.com>

###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网址：www.cmbchina.com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851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112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2112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044,644.97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288,634.51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2,274,830.03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0.2112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2.20%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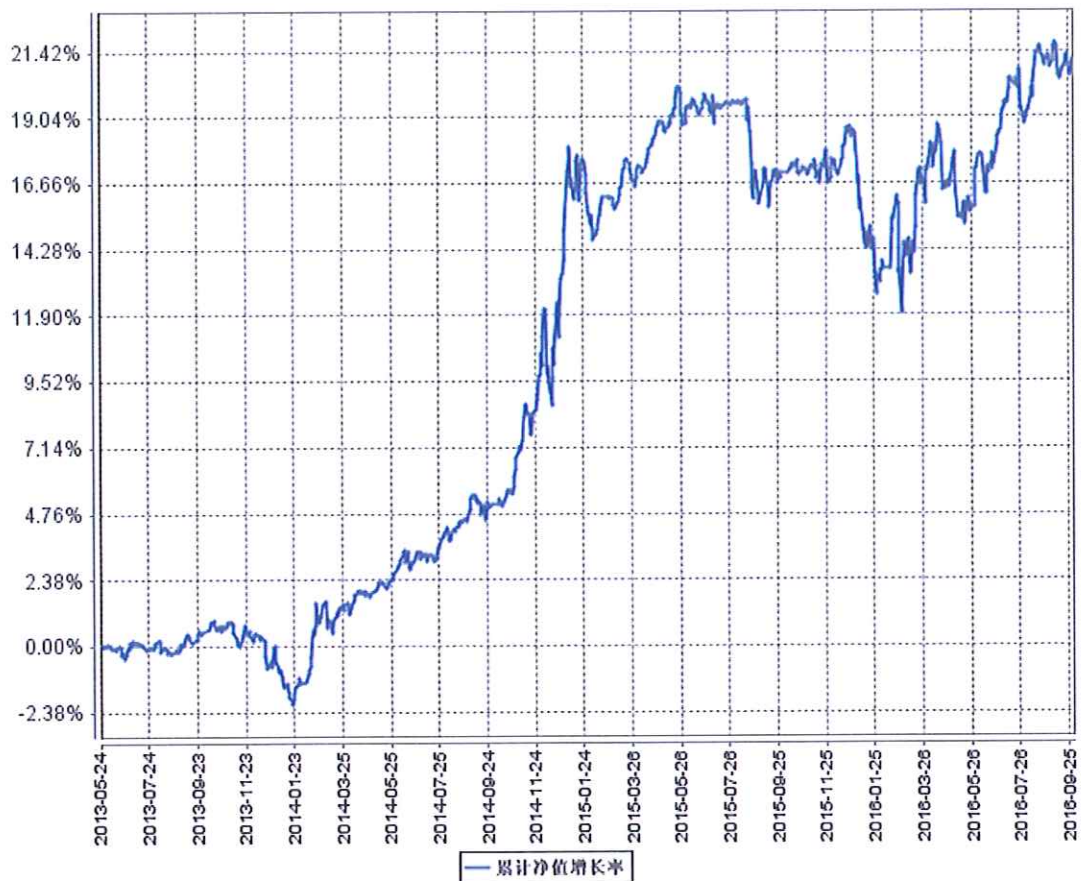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 1
-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 3、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图





#### 4、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 5、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合同约定，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4,223.96元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1.2112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2.20%，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1.2112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1.12%。

####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丹先生，现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主办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13年，历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交易员，深圳发展银行资金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室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资市场部高级副总裁、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执行董事，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经验。

徐习佳先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量化投资部总监、投资主办人，金融学博士，证券从业16年，历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投行经理、美国Towers Watson资深分析师、兴业全球基金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熟悉国内外金融体系与资本市场实务，在资产定价、组合管理、损失分布、量化分析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自二季度末上证综指在去年股灾后第二次站上半年线，且成交量温和放大后，我们对三季度行情有望形成年内一次持续性较强的震荡调整上升、底部逐步抬高的判断基本正确，但期间上升幅度小于预期。总体而言，三季度，中小盘指数在经历反弹后出现调整，相对大盘指数相对收益为负。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涨跌幅依次为3.15%、3.34%、-1.58%和-3.50%。今年行情显示大小盘因子二季度以来风格特征远不如往年明显，市场风格更多体现在对业绩确定行业的追逐和中短期反转因子层面。

东方红量化产品三季度以来在产品风险收益目标范围内适当扩大风险敞口，净值实现不同程度增长。考虑今年风格对于业绩确定行业的追逐和中短期反转因子的偏好，绝对收益产品会在市场震荡的下跌过程中不断增持预期业绩良好公司的股票。基于市场暂时不存在大级别系统性机会的判断，该方法对于平衡相对收益和绝对收益的关系较为有效。相对收益产品7、8月份超额收益较好，但9月份随着市场活跃度下降，在大多数板块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明显下降。

展望2016年四季度中国经济，一方面下行压力短期略小、但考虑到政府可能抓紧时间窗口推进部分改革方案和中长期风险化解措施，两相抵消后经济数据可能维持前期水平。以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为底仓的中国央行虽然仍然有能力进行一次大规模或若干次中小规模的宽松，但是考虑到历史高位的房地产价格和对应的处于相对历史低点的真实利率水平，央行必须考虑放水成本的指数级上升。鉴于目前作为央行M1主要对手方的新增力量是超大型企业，而过去出口导向链条上的所有企业的对手方地位在下降。这种改变降低了通过外汇买卖机制将M1传导到M2的有效性。上半年的数据显示这些超大型公司将资金更多推进到地产和债务链条而非再生产领域，还没有形成一种有效的M2转化机制。如果这种状况不能改变，央行宽松的收益项目也由刺激经济发展和避免债务危机两方面减少到仅仅以避免债务危机为目标。综上所述可见央行虽勇，保护范围却无法扩大增强。

在这个前提下，未来几年，或者中长期投资上。我们面临的是各方面力量平衡但不稳定的状态，大家精确计算着维持各个平衡状态所需要的力量，一旦超过就会主动进攻或撤退到下一个平衡点。因此各个市场的运动由连续式向跃迁式过渡。市场波动由压抑到释放到再压抑进行弹簧式变动。为此我们建议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交易波动率，即在波动率低位时短期加码做多波动率，在弹簧释放后中期持续做空波动率。如果不能直接做多做空波动率，那么需要适当进行波段操作，在大跌或大涨后抓紧时间操作，然后退回防御品种等待下一次机会。对于长期投资者，那么同时定投绝对收益类和相对收益类产品可能是比较合适的配置。

### （四）内部性声明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2、风险控制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风险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在交易系统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于每日风险监控中发现的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及时提醒投资主办人或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规避风险事件发生。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元

###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1,600,055.22	12.20%
交易保证金	509,245.52	3.88%
证券清算款	292,811.06	2.23%
应收申购款	-	-
股票投资	3,193,250.04	24.34%
债券投资	2,271,880.00	17.32%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1,089,512.06	8.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0,014.50	31.26%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60,498.77	0.46%
合计	13,117,267.17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1318	中国平安	3,344	114,231.04	0.88%
000587	金洲慈航	7,500	114,150.00	0.88%
601939	建设银行	15,000	77,700.00	0.60%
601398	工商银行	17,500	77,525.00	0.59%
601988	中国银行	23,000	77,510.00	0.59%
601288	农业银行	24,700	77,311.00	0.59%
601166	兴业银行	4,800	76,656.00	0.59%

601211	国泰君安	2,700	47,898.00	0.37%
000776	广发证券	2,900	47,473.00	0.36%
600030	中信证券	2,900	46,748.00	0.36%

###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511210	企债ETF	4,000.00	465,652.00	3.57%
150299	银行股A	422,000.00	463,778.00	3.56%
150211	新能源车A	144,900.00	159,679.80	1.22%
511820	鹏华添利	3.00	300.14	-
511980	现金添富	1.00	100.05	-
164304	新华环保	1.00	1.15	-
165521	信诚金融	1.00	0.92	-

###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25561	14 恒瑞债	10,000	1,000,000.00	7.67%
124200	PR 自高新	10,000	852,000.00	6.53%
010303	03 国债(3)	4,000	419,880.00	3.22%

### 6、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C1612	IC1612	1	1,231,480.00	10,480.00
总额合计				10,48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10,480.00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1,256,996.89	-	487,181.95	10,769,814.94

## 六、重要事项揭示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行长没有发生变更。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2016年7月29日发布公告，自7月28日起，由陈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由任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二)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工作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地址或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